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弘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毅
相　對　人　巨瀚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孟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，惟查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即主營業所係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此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可佐。又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未見兩造約定清償地或債務履行地，亦無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

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劉芷寧